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玉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雅蕙

先進光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收受該補正裁定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63頁、第26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四第273至277頁）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王思穎